

新城甬东、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 保洁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舟山市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新城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工作环境，保障城乡居民身体健康，创建和保持全国文明城市，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和全国文明城市对环境卫生的要求，结合新城城区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管，订立如下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承包范围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道路保洁

保洁面积：约 994062 平方米（明细详见附件一）。

2. 绿化带保洁

保洁面积：约 320087 平方米（明细详见附件一）。

3. 果壳箱保洁、垃圾桶清洗清运

保洁数量：果壳箱约 113 只，垃圾袋一天一换，垃圾桶约 70 只。（数量如有出入，以实际为准）。

4. 多把扫把并一把和沿街店铺垃圾收运

沿街店铺门口人行道保洁面积：香樟街、兴海路约 5137 平方米（明细详见附件一）。

沿街店铺清运街区数量：2 条。

5. 生活垃圾收运

对保洁区块内的部分开放式小区和城中村：甬庆村、甬东公寓（临时）、金色华庭（临时）、橄榄苑（临时）、汇景山庄（临时）产生的其他垃圾进行收运，一日三次，垃圾日产日清。

备注：临时指的是物业换届期间，小区生活垃圾无人收运的过渡期，由甲方指定具体时间。

6. 栏杆清洗

栏杆长度: 21000米(暂定, 惠飞路改造中, 未设置栏杆, 如后续增加, 需按合同约定频次进行保洁。)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长度	保洁频次
1	甬东	兴东路	800m	2
2	甬东	海天大道	800m	2
3	甬东	弘生大道	7800m	3
4	甬东	惠飞路	道路改造中	4
5	长峙	长峙大桥	11600m	2

7. 长峙岛如心绿道洗手间 2 座

保洁时间: 8 小时

8. 应急保洁

- (1)24 小时应急联动响应;
- (2)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的及时清理;
- (3)无主垃圾、偷倒垃圾和清理和其他需要应急保洁的工作;
- (4)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评比)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9. 人员配置:

序号	内容	配置人数	备注
1	道路保洁人员	74	一线保洁人员
	多功能清扫车驾驶员	2	
	扫地车驾驶员	1	
	洒水车驾驶员	2	
	高压冲洗车作业人员	/	
2	绿化带保洁人员	4	
3	果壳箱、垃圾桶保洁人员	3	
4	多把扫把并一把保洁人员	2	
5	其他垃圾收运车辆驾驶员	2	
	其他垃圾收运车辆辅助工	2	

6	栏杆清洗车/人工作业（二选一）	1	
7	如心绿道洗手间保洁人员	2	
8	应急保洁车辆驾驶员	2	
	应急保洁人员	8	
9	项目经理及办公室文员	2	
10	合计	107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供人员意外保险清单。

10. 车辆配置：

序号	内容	配置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清扫车	2	甲方提供 2 辆
2	清扫车或扫地车	1	甲方提供 1 辆
3	洒水车	2	甲方提供 2 辆
4	高压冲洗车	2	甲方提供 1 辆
			乙方提供 1 辆
5	其他垃圾收运车	2	甲方提供 2 辆
6	栏杆清洗车	1	如选择人工作业，则无需乙方提供
7	应急巡逻车	2	乙方提供 2 辆

第二章、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第二条 作业内容：

- (1) 项目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村民房前屋后（如有），开放式公园，广场（已有保洁责任主体的除外），游步道，沿街店铺、地下通道、天桥的清扫保洁，以及甲方指定的新增道路等。
- (2) 项目范围内道路洒水作业、机扫作业与人行道的清洗作业；
- (3) 绿地（包括游步道）、绿化带内的白色垃圾、动物粪便、烟蒂等废弃物的清理保洁；
- (4) 项目范围内果壳箱、分类垃圾桶，现有二分类点、四分类亭及垃圾房等环卫设施的清运、日常保洁、消杀、清洗和维护；

- (5) 项目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涂鸦)的清理、清洗;
- (6) 公厕的管理与运维;
- (7) 爱国卫生、文明城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智慧城管指令、交警应急联动、信访等相关清扫保洁工作。

第三条 作业时间要求:

全年原则上实行 365 天清扫保洁作业，以机扫保洁为主，人工保洁为辅。适合机扫的路段应实行机扫，提高路面清洁度，每天不少于 1 次机扫，必要时增加清扫次数，每天每台班累计作业时间不应少于 6 小时。不适合机扫的路段安排人工作业，主要路段、重要节点应安排巡回保洁，保洁作业时间按照路段人流量不同需求分为 12-16 小时不等，其它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若遇恶劣天气视情况而定。夜间应配备值班人员和应急突击小队。

第四条 道路、绿化带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质量标准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舟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甲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地考察标准。

(2) 路面见本色，保洁区域内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既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小广告、无堆积物；“五净”既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设备整齐干净。清扫出的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

(3) 路面每 1000 平方米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4—6 个（片），纸屑塑膜≤4—6 片，烟蒂≤4—8 只，痰迹≤4—8 处，污水≤0—0.5 平方米，其它≤0—2 处，垃圾滞留时间≤20—25 分钟（每类废弃物的前项数据为一级路面控制指标，后项数据为二级路面控制指标）。

(4) 道路粉尘控制在 25 克/ m² 以下。

(5) 道路路面应定时清洗和洒水，清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其中主要路段辅以多功能洗扫作业，提高路面的清洁度与减轻扬尘污染；气温在 30℃ 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应少于 3 次，平常不应少于 2 次，气温低于 3℃ 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6) 保洁路段如遇无法机扫的障碍物和污渍应安排应急小队及时处置。

第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项目区域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生

活垃圾分类标准》等规定，按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容器，设立分类垃圾收集点，引导城乡居民、沿街商户、企事业单位等进行分类投放，建立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机制，做到项目区域内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同时，由乙方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收运）到指定的6个垃圾中转站，易腐垃圾分类运输至团鸡山垃圾焚烧厂等环卫终端设施处置；对大件垃圾、无主垃圾等废弃物，由乙方收运至辖区的分拣中心，分类堆放。

收运车辆要做到每天清洗，保持车容整洁，安装分类标识、反光警示条，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运输，严禁抛洒滴漏。

第六条 洗手间保洁管理要求：

- (1) 未经环卫部门批准，不准擅自关闭、停用洗手间。
- (2) 洗手间管理规章制度（如有）信息牌健全，并上墙。
- (3) 洗手间配备的照明灯、洗手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如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 (4) 洗手间外墙及外环境应整洁，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洗手间四周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5) 洗手间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剥落、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整洁，无积水；便池和管道无破损，如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 (6) 小便池内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7) 洗手间无明显臭味，蹲位整洁。
- (8) 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的。

第七条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车辆应集中规范停放。若出现安全生产、意外事故等情况，明确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

第八条 文明作业要求：

乙方要加强环卫工人文明作业宣传教育，环卫工人需着装规范，荧光条无剥落，作业时无吸烟、闲聊等现象，遵守交通秩序，不得横穿马路，作业车辆礼让斑马线。

车辆作业需注意滴洒抛漏，降低噪音，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洒水车要根据气象情况，避免3℃以下洒水作业，作业时要注意周边行人，防止喷溅。

第九条 管理机构要求：

乙方必须建立清扫保洁管理机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应对遭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路段及作业点位作业人员分工情况表；健全巡查、考核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并按月提交甲方所需的台账资料（月度小计、清扫保洁记录、垃圾清运记录、应急突击记录、巡查日志记录、车辆维修保养记录等）。

第十条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需求，要求配置足够的扫把、铁锹、电动（人力）保洁车，包括（但不限于）拟配置的其它作业设备、机具、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配置完整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停车场；配置规范的从业人员服装、劳动防护等物资。

(2) 乙方须按要求投入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应经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3) 为保证城市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方案配置必须的车辆、设备及器具，机械化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乙方承诺配置的车辆，必须保证车况良好，车辆性能满足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要求。

(4) 乙方承诺投入的各类环卫车辆、设备及器具等装备，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报备环卫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器具等具体信息，并接收甲方的验收审核，作为附件三，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无法在甲方指定进场时间一个月内配齐，并投入持续运行，每缺一项按中标单价费用的 120%扣除当月项目承包费，次月起仍未整改到位的项目合同终止并追究乙方的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需将车辆接入环卫主管部门提供的智慧城市管平台确保项目专用清扫保洁作业及垃圾运输等车辆的定位、超速的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统等正常使用，以便甲方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1) 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保证作业质量，保洁人员应着甲方要求的服装，甲方每两年配发一次服装，交接过渡期环卫工人服装双方协商解决，其他需要更换的情况，由乙方补充。

(2) 乙方应优先录用项目内原有保洁人员，配合甲方做好原有保洁人员的安置、过渡及遗留问题。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确保环卫工人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岗位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出勤日 10 元，每月按 26 日计算，按规定发放夏季清凉饮料费和福利，并按照甲方要求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保险。

(3) 甲方如有超出本项目委托范围之外的内容，如新移交区域的保洁、新增需要清运垃圾的单位或其他临时保洁清运任务，乙方需无条件接受，保洁费由甲方根据分类作业标准及商务报价中单价予以追加，以工作签证单形式计入当月承包费。

(4) 现有的车辆如无法满足项目运行，双方协商增加车辆，运行费用按同类型车辆运营费的投标报价计算。

(5) 道路保洁中，如有道路因改造等原因不需要保洁，减少面积的费用以工作签证单形式，按照中标综合单价按月扣除。

第三章 服务承包期限

第十二条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若合同到期，服务质量好，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续签履约时间至2026年5月30日。如合同期间，服务不到位，甲方可中止合同，不再续签，重新招标。另如遇政策调整需要，甲方有权提前取消合作协议，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第四章 承包经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5688312元（大写：伍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整）。承包总金额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日常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不含超出本合同范围之外的内容）。

经费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根据考核结果和当月的工作签证单（如有），按月支付承包费。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承包款支付时间内，将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车辆、设备、工具，应由甲方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维护，保证车辆、设备、工具交付给乙方时的完好，确保正常使用。

6.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7.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承包款支付时间内，开具发票向甲方领取实额应发承包费。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 乙方上岗员工由乙方自行负责招聘、管理、解雇，乙方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1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9.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运营管理实力。

10. 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乙方有相应的优先权。

11.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3. 甲方提供的保洁工具、车辆、代管理的设施设备等，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退还给甲方，如整体损坏或遗失的，必须照价赔偿。

14. 乙方职工上岗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规范停放车辆，作业时如发生安全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甲方予以协助。

第六章 质量考评

第十六条 承包期内，甲方有权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

1. 考核原则

甲方根据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环卫设施运行规范，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考核办法。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环境卫生管理规范进行监督考核。乙方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规范进行作业，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实事求是地向甲方汇报每月项目履约情况。

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在甲方整改通知书（电话、短信、信息平台）送达或上传 1 小时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纳入月绩效考核，同一问题多次抄告的加倍处罚。

2. 考核方式

甲方每月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考核人员采取每天巡查、明查与暗访、定期与不定期、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3. 考核分的运用

考核办法采用 100 分制与直接处罚相结合，根据检查考核实绩确定保洁成效，作为支付每月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费用的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考核扣分扣款全部由乙方承担，每次考核 95 分（包括 95 分）及以上合格。考核合格的，全额支付当月费用，其他情况按以下方案执行：

得分值在 90-94 之间的，在当月收运费用中相应扣除 $(95-\text{得分值}) * 200$ 元；

得分值在 86-89 之间的，在当月收运费用中相应扣除 $(95-\text{得分值}) * 500$ 元；

得分值在 80-85 之间的，在当月收运费用中相应扣除 $(95-\text{得分值}) * 1000$ 元；

如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则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承包费用的 30%，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项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因承包范围变化，对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调整。）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八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十九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

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舟山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事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方：舟山市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舟山

西部商业中心 2 号楼 140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6000

电 话：

电 话：0580-28655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自贸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33001706270050001125

签订时间：2024.12.30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新城甬东、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舟山市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工作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学习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承包人现场或工作时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工作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具体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车辆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30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甬东区域保洁面积汇总					
道路名称	起止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1 弘生大道	东山隧道西口	海天大道(不含)	42103	19177	10994
2 甬和路	兴西路(不含)	黎明路(不含)	10570	/	712
3 甬兴路(两段)	甬兴桥(不含)	兴东路(不含)	10087	/	4596
4 甬北路	金色溪谷东门	兴东路(不含)	7404	1713	2844
5 春天里小区东侧道	兴国路	春天里东门	6001	/	1102
6 惠飞路	定海分界牌	启明电力设计院	51922	20990	14408
7 海天大道	党校	浙大路	78674	34339	15818
8 三官堂岔路	海天大道(不含)	三官堂	2867	1419	860
9 兴东路	海天大道(不含)	惠飞路(不含)	8326	6776	2074
10 兴岛路(北)	甬北路(不含)	海天大道(不含)	3182	2010	1879
11 兴岛路(南)	惠飞路(不含)	船厂	6818	2357	1218
12 黎明路	甬兴路(不含)	惠飞路(不含)	5065	3901	3589
13 兴国路	西溪岭水库下	惠飞路(不含)	8404	6880	5006
14 兴海路	弘生大道(不含)	惠飞路(不含)	6840	/	3147
15 兴西路	弘生大道(不含)	惠飞路(不含)	4423	/	2994
16 沪大路	新城大道(不含)	滨海大道(不含)	18620	8535	10100
17 华定路	惠飞路(不含)	华定冷库	1783	/	/
18 五小南(周边)	惠飞路(不含)	惠飞路(不含)	3326	1375	2044
19 西溪岭水库下	水库下	村委办公室	5696	/	/
20 金色溪谷东侧道路	甬北路(不含)	甬兴路(不含)	2359	/	2245
21 东山隧道(老)	东山隧道(东口)	东山隧道(西口)	5850	5460	/
合计			290320	114932	85630
					169352

长峙岛区域保洁面积汇总

道路名称	起	止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1 长峙东路	长峙西路	海大南路	28223	11781	11568	10888
2 海大南路	长峙中路	长峙东路	51952	8121	16658	44409
3 海大北路	长峙中路和海大南路交汇处	长峙东路和海大南路交汇处	17506	3393	9488	8268
4 茶山路	海大北路	茶山浦大桥	3530	1071	974	2334
5 长峙中路	长峙东路和长峙西路交汇处至海大南路	18200	6850	5329	8382	
6 长峙西路	长岙公路	长峙东路	35253	12318	14282	22152
7 桃源路	育华学校西侧	长峙西路	29795	10873	15821	27809
8 育华路	桃源路	叠翠路	7234	4460	4866	7201
9 惠兰路	香林路	桃源路	6127	1043	4724	2150
10 丹枫路	育华路	长峙中路	14362	485	10191	7287
11 育才路	育华路	丹枫路	1409	/	1360	567
12 叠翠路	香林路	桃源路	5757	3300	3345	2571
13 香林路	红梅雅苑南门西侧路口	长峙西路	4110	/	3407	820
14 香樟街	桃源路	长峙中路	3221	2228	1990	589
15 翡翠苑路口	翡翠苑门口	海大北路	1279	/	281	755
16 南海实验学校南侧路段	南海实验学校南门西侧路口	长峙中路	6906	462	3991	2545
17 长寿庙东侧道路	长峙长寿庙东侧与海大北路路口	长峙中路	6041	/	3042	219
18 南海实验学校北侧路段	丹枫路与长峙中路交汇处	海大北路与茶山路交汇处	8777	/	4805	1024
19 长峙幼儿园西侧路	长峙幼儿园西侧南	长峙幼儿园西侧北	1282	184	576	625
20 环翡翠苑游步道			/	/	21329	/
21 新城大桥			39234	8386		130
合计			290198	74955	138027	150725

备注：1、海大南路包含风华园南侧，海棠园北侧路段；海大南路处至海洋大学西侧校门路段。
 2、桃源路包含包含桃源支路；育华学校南侧一小路段

附件二

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体制机制 (7分)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公厕管理、压缩站管理、环卫车辆管理、化粪池清挖管理、市容环境卫生检查及各类安全制度健全。	4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不健全扣1分。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月度计划、年度总结,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文明作业等方面培训,强化行业队伍建设。	3	每少一种类型,扣1分。	
2	礼仪规范 (10分)	环卫工人着装规范,佩戴工作牌上岗,荧光条无剥落。	3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遇有投诉一次扣1分;	
		作业时无吸烟、进食、闲聊等现象。	4	被媒体曝光不得分	
3	道路保洁 (25分)	遵守交通秩序和规范,作业车辆礼让斑马线,文明作业,注意周边行人。	3		
		各类等级道路保洁人员到位、车辆落实情况。	5	保洁时间和人员未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见本色,道路无污渍、积沙、积水、青苔杂草。	19	烟蒂、纸屑、宠物粪便发现5处扣0.5分;其他问题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道路(含树圈)无烟蒂、纸屑、宠物粪便等垃圾,道路两侧无乱堆物,清扫后的垃圾不准倒入绿化带内。			
		保持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	1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遇有投诉一次扣1分	
4	绿化带保洁 (10分)	作业车辆维修保养到位,联通智慧城管平台,日常作业留有台账记录。	1		
		绿化带保洁人员落实情况。	5	保洁时间和人员未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	
5	垃圾收运 (10分)	绿化带内无烟蒂、纸屑、宠物粪便、砖块等垃圾;捡拾垃圾禁止乱倾倒、乱堆放。	5	烟蒂、纸屑、宠物粪便发现5处扣0.5分;其他问题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清运车辆每日完工后需冲洗干净	10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遇有投诉一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不得分	
		分类标志清晰,垃圾分类清运;收集来的垃圾必须倒入指定中转站,并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管理			
		翻倒垃圾桶时应做到轻缓倾倒,尽量减少噪音,避免扰民			
		车辆在运输途中无滴漏抛洒、超载超限现象,无钩挂围搭物,张贴的分类标志正确,无破损。			
		车辆停放规范有序,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服从交警管理;			

		沿街店铺垃圾收运人工上门收集，分类清运。			
6	垃圾收集容器(10分)	道路（街巷）两侧果壳箱保洁及时无污渍；垃圾袋更换及时；果壳箱内垃圾清运及时，箱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箱门及时关闭，周边无散落垃圾。 垃圾桶整洁无破损，盖好盖；垃圾清运及时、桶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周边无散落垃圾。 垃圾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摆放正确，主要道路两垃圾桶撤桶进巷、进店。 果壳箱、垃圾桶受损及时上报。	8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遇有投诉一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不得分	
7	栏杆清洗保洁(5分)	隔离护栏内外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小广告等，隔离护栏呈本色；作业完成后，护栏下地面无脏水、杂物。	2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遇有投诉一次扣1分	
8	洗手间保洁(5分)	保洁作业期间人员到位情况；未经环卫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关闭、停用洗手间。 洗手间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配备的照明灯、洗手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洗手间内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水、电通畅，无安全隐患。洗手间内所有设施受损、便池堵塞、化粪池江溢、管道破损需及时上报。 洗手间化粪池吸粪作业时应积极主动配合。 洗手间应无明显臭味，蹲位整洁。女厕位废纸篓不满溢，洁具无残留污垢。男厕小便池内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蝇蚊孳生季节，不定时喷洒灭蝇药物，需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洗手间外墙及外环境应整洁，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5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9	应急突击整治(8分)	应急人员每日落实到位，车辆待命。 接到指令后，按规定时间到位，并听从现场人员指挥。 及时处理应急事件，处理后将事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及时反馈。	4 2 2	人员未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遇有投诉一次扣2分	
10	台账资料(10分)	台帐要资料要齐全，不得弄虚作假。 每月第三个日前上报上月所有台帐资料。	5	少一份扣1分，扣完为止 未及时上交台帐，一次扣5分	

附件三：

甬东区域保洁人员配置

道路名称	起	止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人员配置	备注
1 弘生大道	东山隧道西口	海天大道(不含)	42103	19177	10994	7046	8	
2 甬和路	兴西路(不含)	黎明路(不含)	10570	/	712	6961	1	
3 甬兴路(两段)	甬兴桥(不含)	兴东路(不含)	10087	/	4396	135	1	
4 甬北路	金色溪谷东门	兴东路(不含)	7404	1713	2844	637	3	
5 春天里小区东	兴国路	春天里东门	6001	/	1102	2274	1	
6 惠飞路	定海分界牌	启明电力设计院	51922	20990	14408	20782	1	
7 海天大道	党校	浙大路	78674	34339	15818	88892	3	
8 三官堂岔路	海天大道(不含)	三官堂	2867	1419	860	4437	1	
9 兴东路	海天大道(不含)	惠飞路(不含)	8326	6776	2074	4595	1	
10 兴岛路(北)	甬北路(不含)	海天大道(不含)	3182	2010	1879	83	1	
11 兴岛路(南)	惠飞路(不含)	船厂	6818	2357	1218	3376	1	
12 黎明路	甬兴路(不含)	惠飞路(不含)	5065	3901	3589	3100	1	
13 兴国路	西溪岭水库下	惠飞路(不含)	8404	6880	5006	6297	1	
14 兴海路	弘生大道(不含)	惠飞路(不含)	6840	/	3147	/	2	
15 兴西路	弘生大道(不含)	惠飞路(不含)	4423	/	2994	285	1	
16 漳大路	新城大道(不含)	滨海大道(不含)	18620	8535	10100	12975	2	
17 华定路	惠飞路(不含)	华定冷库	1783	/	/	448	1	
18 五小南(周)	惠飞路(不含)	惠飞路(不含)	3326	1375	2044	7039	2	
19 西溪岭水库下	水库下	村委办公室	5696	/	/	/	1	
20 金色溪谷东侧	甬北路(不含)	甬兴路(不含)	2359	/	2245	/	1	
21 东山隧道(老)	东山隧道(东口)	东山隧道(西口)	5850	5460	/	/	1	
合计			290320	114932	85630	169362	35	

长峙岛区域保洁人员配置



道路名称	起	止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人员配置	备注
1 长峙东路	长峙西路	海大南路	28223	11781	11568	10888	6	
2 海大南路	长峙中路	长峙东路	51952	8121	16658	44409	8	
3 海大北路	长峙中路和海大南路 交汇处	长峙东路和海大南路 交汇处	17506	3393	9488	8268	2	
4 茶山路	海大北路	茶山浦大桥	3530	1071	974	2334	1	
5 长峙中路	长峙东路和长峙西路交汇处至海大南路	长峙东路	18200	6850	5329	8382	1	
6 长峙西路	长岙公路	长峙西路	35253	12318	14282	22152	4	
7 桃源路	育华学校西侧	长峙西路	29795	10873	15821	27809	6	
8 育华路	桃源路	叠翠路	7234	4460	4866	7201	1	
9 慧兰路	香林路	桃源路	6127	1043	4724	2150	1	
10 丹枫路	育华路	长峙中路	14362	485	10191	7287	2	
11 育才路	育华路	丹枫路	1409	/	1360	567		
12 叠翠路	香林路	桃源路	5757	3300	3345	2571	1	
13 香林路	红梅雅苑南门西侧路 □	长峙西路	4110	/	3407	820	1	甬东、长峙岛绿化带保洁人员4个，应急保洁人员8个
14 香樟街	桃源路	长峙中路	3221	2228	1990	589	2	
15 翡翠苑路口	翡翠苑门口	海大北路	1279	/	281	755	1	
16 南海实验学校南侧 路段	南海实验学校南门西 侧路口	长峙中路	6906	462	3991	2545	1	
17 长寿庙东侧道路	长寿庙东侧与海 大北路路口	长峙东路	6041	/	3042	219	1	
18 南海实验学校北侧 路段	丹枫路与长峙中路交 汇处	海大北路与茶山路交 汇处	8777	/	4805	1024	1	
19 长峙幼儿园西侧路 段	长峙幼儿园西侧南	长峙幼儿园西侧北	1282	184	576	625	1	
20 环翡翠苑游步道		/	/	21329	/	2		
21 新城大桥		39234	8386	130	2			
合计			290198	7495	138027	150725	45	甬东、长峙岛包含栏杆清洗人员1名，多把扫帚并一把保洁人员2名，果壳箱、垃圾桶保洁人员3名

备注：1、海大南路包含风华园南侧，海棠园北侧路段；海大南路处至海洋大学西侧校门路段。

2、桃源路包含包含桃源支路；育华学校南侧一小路段

